

#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 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调解协议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湘电风能有限公司为原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27,059,644.55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本次诉讼调解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，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湘电风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风能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到镇江市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镇江市州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9）苏 1111 民初 4655 号】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湘电股份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风能公司与镇江华东电力设备制造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电力公司”）签订了发电机组设备买卖合同，截止至起诉之日，华东电力公司仍拖欠到期货款拒付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风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。

诉讼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 临-065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调解情况

### （一）调解协议内容

在案件审理过程中，经润州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，并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润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苏1111民初4655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华东电力公司分期支付欠风能公司的货款2,450万元，支付时间、金额为：（1）2019年11月7日支付承兑汇票450万元；（2）2019年11月15日前，支付现金1,000万元；（3）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承兑汇票550万元、现金450万元。上述所约定的承兑汇票需兑付期六个月内非地方银行开具。

2、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88,549元、财产保全费5,000元，共计93,549元，由风能公司负担。

3、华东电力公司未按期足额履行，承担逾期付款利息2,559,644元及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用。

### （二）调解协议履行情况

华东电力公司已按《调解书》内容向风能公司支付450万元，其中承兑汇票4,389,661.44元，电汇110,338.56元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调解将促进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，后续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调解后被告履行义务的情况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民事调解书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